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自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後，迄今未作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修正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程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為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為界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投票日前及投開票當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改定投開票日期或投開票場所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配合選舉投開票當日，主管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處理方式及程序規定，納入第三條修正條文規範，第一項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之規定，以及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或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各該投開票所有其中一種選舉改定投開票日期時，同一投開票所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日期一併配合改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公職人員之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準用本辦法規定。(增列條文第八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u>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投票日期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之規定，爰增列上開規定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u>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u>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p> <p>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p> <p>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p>	<p>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下：</p> <p>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者。</p> <p>二、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p>	<p>增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為界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所由規定。</p>
<p>第三條 <u>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u>，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p>	<p>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p>	<p>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選</p>

<p>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u>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縣（市）級以上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改定投開票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u>二、前款以外之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p>	<p>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主管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之處理方式及程序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由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或由該</p>	<p>第四條 <u>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縣（市）級以上選舉，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u></p> <p>前項天災或其他</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主管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之處理方式及程序規定，刪除第一項。</p> <p>二、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依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依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u>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u></p> <p><u>前條</u>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由各該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或由該選舉委員會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p>	<p>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p> <p>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場所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改定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作業中心。</p>	
<p>第五條 <u>第三條</u>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p>	<p>第五條 前二條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該選舉區三分</p>	<p>一、配合第三條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又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總統、副總</p>

<p>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u>但總統、副總統選舉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其將達各直轄市、縣（市）三分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日期；全國有三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投開票日期。</u></p> <p><u>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或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各該投開票所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或其中一種公職人員選舉，經依第三條或前項規定改定投開票日期時，同一投開票所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日期，由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配合一併改定之。</u></p>	<p>之一以上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逕行改定該選舉區投開票日期。</p>	<p>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一項但書規定。</p> <p>二、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或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已成常態，如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或其中一種公職人員選舉，經主管選舉委員會依第三條、本條第一項規定改定投開票日期時，同一投票所之其他公職人員選舉如未配合改定投開票日期，仍須辦理投票或開票，為應實務作業需要，爰增列第二項，各該投開票所有其中一種選舉改定投開票日期時，由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配合一併改定同一投開票所其他公職人員選舉之投開票日期。</p>
<p>第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p>	<p>第六條 遇有天災或其</p>	<p>本條未修正。</p>

<p>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p> <p>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p>	<p>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村（里）幹事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當地選舉人。</p> <p>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於投開票日三日前公告。</p>	
<p>第七條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通報權責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p>	<p>第七條 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與通報權責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保持聯繫，以決定投票日應變措施。</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於公職人員之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準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投票、開票之規定，以及依據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民投票之投票、開票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爰增列公職人員之罷免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